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公佈**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 修訂章程**

茲提述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委任李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13,500,000 (100%)	0 (0%)	613,500,000
2.	「動議批准李成先生就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613,500,000 (100%)	0 (0%)	613,500,000
3.	「動議批准委任 Wong Wei Khin 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13,500,000 (100%)	0 (0%)	613,500,000
4.	「動議批准 Wong Wei Khin 先生就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	613,500,000 (100%)	0 (0%)	613,5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動議即時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第四條所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總經理擔任」全文，並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取代。」	613,500,000 (100%)	0 (0%)	613,50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04,000,000股股份，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持有合共61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之總票數超過一半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I部分「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四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之總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II部分「特別決議案」所載之一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李先生及(ii)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i)李先生及(ii)黃先生之詳情分別轉載如下：

**李先生**，五十三歲，現任南京大學校長助理、南京大學科技成果轉化中心主任及教授。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南京大學地質系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起，彼曾任南京大學地質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導師，其主要研究領域為構造地質學。自一九九九年起，李先生由南京大學科技研究處副處長晉升為南京大學科學技術與產業處副處長其後出任處長，現任南京大學科學技術處處長。

**黃先生**，四十二歲，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黃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包括曾任職MBM集團7年，負責企業及投資事宜，自一九九八年起參與其家族業務之私人投資，以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Malayan Building Development Sdn Bhd(一間擁有馬來西亞及中國項目之物業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及MBM Resourc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i) 李先生及(ii) 黃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i) 李先生及(ii) 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自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 李先生及(ii)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i) 李先生及(ii) 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h) 至(v) 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任何一人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 **修訂章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刪除章程第四條原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總經理擔任」全文，並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取代，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建(又名劉建邦)**

南京，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潘健翔先生及陳崢嶸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李成先生及 Wong Wei Khin 先生，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煥亮先生、李大西博士及解紅女士。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njusoft.com](http://www.njusoft.com) 內。